

关贸云平台服务协议

合同协议号：GMY20220825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单方称“一方”，两方合称“双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关贸云平台（以下简称“通关平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关贸云平台：指定包括域名为www.guanmaoyun.com 网站及对应的 APP 客户端。

2、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乙方基于互联网，包含关贸云平台网站、客户端等在内各种形式（包含未来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提供的各项服务。

3、关贸云平台线下服务：指除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之外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验、现场交单等线下的服务内容。

4、预缴代扣费服务：指甲方在开展进出口活动之前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款项，用于在开展进出口业务时委托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服务内容。

5、关贸云平台规则：包括关贸云平台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以及相关的产品流程说明、公告等。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使用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开展进出口业务，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



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关贸云平台线下服务，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3、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预缴代扣费服务，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扣费用（具体费用以第三方对外公开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等管理规定，保证进出口货物及进出口活动的合法性。

2、甲方应安排专门部门或者岗位人员使用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承担对进出口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审核责任以及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开展通关现场外勤、查验、代缴费工作中出现的协助请求。

4、甲方应及时按报价单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否则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用于预缴代扣服务的款项，否则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6、甲方承担进出口过程中应缴的海关税费，以及因甲方责任与义务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7、甲方应对关贸云账户注册的信息真实合法，妥善保管注册的用户及密码信息，并且对注册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等管理规定提供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保证进出口活动顺利开展。

2、乙方接甲方委托进行通关现场外勤、查验、代缴费等业务工作，并负



责解答甲方向海关申报的有关疑问。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数据安全性，不会出现非人为修改而导致的数据异常。

4、乙方应及时按照报价单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对账单及发票或收据。

5、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停止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

6、乙方对甲方在关贸云平台的业务数据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的允许下，不得向除单证关联的单位（如制单单位、收发人单位、经营单位、申报单位等）以及数据通道管理部门、政府监管部门之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数据。

第五条 费用与结算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第六条 风险说明

鉴于目前海关系统的技术升级及网络技术均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制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关贸云平台在开展电子通关业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包括但不限于单证申报失败、回执不完整等。甲方明确认知该风险的存在并愿意承担此种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第七条 数据安全及保密

双方应分别制定并实施充分的安全措施、加密措施，避免接收到计算机病毒的侵害和电脑黑客对系统的攻击，保证进出口业务信息传输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乙方应采取严格安全保密措施，保证关贸云平台上所有数据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但因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正式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双方在合作期内获得的信息及本合同和附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结算价格、合作协议等，任何一方均应当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为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主张违约金及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本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行业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则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

3、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

3、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违约，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但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的损失不能免责。

5、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



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为本合同目的所签订的所有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3、本协议及为本协议目的所签订的所有协议的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协议期满前，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合同期满，双方均未接到对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后，双方仍未接到对方终止协议之书面通知的，则本协议再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直到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为止。

第十二条 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

2、除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任何单方变更或解除均为违约。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附件：关贸云平台服务报价单



关贸云平台服务报价单

TO: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From: 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 Attn: 黄志梁 Tel: 13826516392 E-MAIL: huangzhiliang@guanmaoyun.com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代理费 (RMB)	收费说明	备注
平台服务费	报关单+海运舱单+核注清单	6	份/按单计, 关联单	平台收取
	单			
	报关单+核注清单	3	份/按单计、单报报关单	
	公路舱单	3	份/按提单计, 公路舱单	
	海运舱单	5	份/按提单计, 单独申报海运舱单	
现场服务 代理费	现场交单代理费	50	适用于出口报关单转有纸需要交现场海关审核时计收,	仅限操作时产生
	配合查验费	100	仅限盐田及蛇口海关	
	配合查验费	200	适用海运进口查验及大铲湾进出口口岸查验	
	更改出口舱单代理费	100	船代收收取的费用实报实销	
	出口改船代理费	50	船代收收取的费用实报实销	
	海运进口换单代理费	100	适用于在海运船务换单, 代垫费用实报实销	
	进口拆单代理费	50	适用于需要申请拆海运、空运舱单时计收, 代垫费用实报实销	



深圳海运代垫明细实报明细

适用海关	收取单位	代垫项目	代垫明细(RMB)
大鹏海关 蛇口海关 大铲湾海关	船代	海运舱单传输费	42.5 元/1-10 柜/票 85 元/11-20 柜/票以此类推 (仅限大鹏海关)
	码头	港口保安费	小柜8/大柜12
	码头	查验吊柜费	查验异常产生, 按各码头收费标准计费, 凭缴费票据实报实销
	码头	驳船理货费	小柜20 /大柜40 (限驳船) ,
	码头	支付服务费	目前盐田国际码头保安费电子支付服务费资费标准为 0.5 元/箱 •费种, 即每一个自然箱缴纳保安费时, 为 0.5 元/箱。如有快检 费加收 0.5 元/柜 (此费用码头收取, 可直接咨询盐田国际码头 咨询: 4001-856-568)
备注 1、现场服务代理费需要双方确认协助时才产生, 如无需协助则以上现场服务代理费用不收取; 2、如查验异常需转处置料处理, 加收 300 元/柜; 退关退场 1000 元/柜; 2、以上海运代垫费用一律提供 0 税点普通发票; 平台输单服务费开 6%税点; 3、开票金额需在 RMB1000 以上方可开票, 如当月不满则累积到满 RMB1000 及以上再开具发票; 4、以上查验报价适用于我司正常上班时间 (9:00-18:00) 内, 非正常上班时间另加收 200 元/次交通费补贴费; 5、若甲方开展的进出口活动或服务不在本报价表之内, 需与乙方重新协商及确认报价 如处置料, 退关退场等。			

二、支付及结算

(1) 甲方应在关贸云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之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金额 RMB5000.00 元 整, 作为支实际发生业务的服务费及预缴代扣费。乙方在确认收到款项后为甲方在平台设立专项账户, 并根据实际业务进行扣款, 当甲方专用账户的金额低于 RMB1000.00 整 时, 甲方应主动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相应款项, 确保专用金额不低于 RMB5000.00 元整。若甲方专用账户金额等于或低于 0 元, 则平台有权停止进出口业务申报操作。

(2) 甲乙双方每月 5 日前 (如遇国家法定放假日, 则依次顺延) 进行对账。甲方若有异议, 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时提出, 否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乙方按平台自动生成的账单开据对应的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753963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以下无正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